

邢台市林业局

邢台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邢台市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：

《邢台市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邢台市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机制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森林草原防火，依法惩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提高群防群控能力，根据《河北省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工作实行分级负责：

（一）市林业局负责制定工作机制，组织推进实施，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；

（二）信都区、沙河市、内丘县、临城县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，受理举报，组织核查，并实施奖励。

第三条 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是指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发生的以下野外用火行为：

（一）吸烟、乱丢火种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祭祀用火、点放孔明灯；

（三）烤火、野炊；

（四）燎地边、烧秸秆、烧荒、焚烧垃圾；

（五）野外故意纵火；

（六）其他未经批准的用火。邢台市森林防火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，草原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6月15日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具体规定本地

森林草原防火期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。

第四条 为成功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，提供的野外用火破案线索列入举报奖励范围。

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，领取奖励的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号码等信息。

（二）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应当提供具体时间、地点等基本信息，能够提供用火者确实信息（如用火者身份信息、火情现场用火者清晰照片或视频等）。

（三）举报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经查证属实。

第六条 各县要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、对森林草原的危害程度、社会影响范围等情况，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合理设置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。对于通过举报协助查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，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、发放荣誉证书、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。

第七条 各县要规范奖励发放审批程序，在严格依法依规前提下，合理优化奖励发放流程，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。

第八条 各县应加强举报奖励资金保障，实施奖励的部门要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部门预算，依法使用举报奖励经费，接受监督。

第九条 依法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

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、通风报信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，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，挪用、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追究。对举报人捏造、歪曲事实，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，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各县要设置并公开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电话，受理举报并组织核查。经查证属实，对符合条件的实名举报人，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，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。同一野外用火多人举报的，只奖励第一举报人。举报的野外用火属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已经掌握的，不予奖励并反馈举报人。

第十一条 各县要将本地举报奖励规定、举报途径渠道等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。要加强受理举报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政策运行能力，提升举报奖励工作实施效果。

第十二条 各县要在2023年9月30日前制定本地举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，全面启动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工作，形成全覆盖的举报奖励体系。